

证券代码：834069

证券简称：金通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章贤春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5,48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4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定 2018-001）和《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定 2018-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九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事项以及

制定公司的基本制度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和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快速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度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通科技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753,7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智博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杭州杰诺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金通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 审议通过《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分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简化审批程序，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分公司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8]2477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会计差错进

行更正及对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5,48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韦笑、吕兴伟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